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定向发行，该事宜已经尚洋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尚洋科技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尚洋科技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港证券推荐尚洋科技挂牌并定向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尚洋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尚洋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定向发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由公司前身中山尚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2 月 12 日，尚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尚洋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尚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913,901.75 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15 年 2 月 12 日，尚洋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陈经尚、陈经锦、陈经添、黄文清、倪世炳、魏志军、周建林、陈伟雄、孔庆银、陈亚女以及邓小惠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2 月 1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401336003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止，尚洋科技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系以尚洋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6,913,901.75 折股投入，折合股本 6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913,901.75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决议。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113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美容美妆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化妆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8,275,092.54	99.60	175,473,932.32	98.60
其中，美妆工具	173,451,372.21	87.13	153,415,419.52	86.20
美容工具	12,524,251.95	6.29	15,682,944.15	8.81
吸塑包装物	6,326,453.73	3.18	5,166,964.11	2.90
护肤及彩妆产品	4,729,195.24	2.38	643,445.82	0.36
其他	1,243,819.41	0.62	565,158.72	0.32
二、其他业务收入	803,293.14	0.40	2,496,046.53	1.40
合计	199,078,385.68	100.00	177,969,978.85	100.00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822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97.00 万元、19,907.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31.83 万元、3,092.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7.57 万元、2,278.75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688.4908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

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事项。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且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营业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已制定相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82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

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年4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申港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申港证券同意推荐尚洋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申港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本推荐报告。

三、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条件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2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说明如下：

（一）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082.40 万元和 2,370.64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4.39%和 17.65%，平均为 16.02%，不低于 6%；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88.4908

万元。

(二)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预计募集现金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3,082.84 万元，未为负值。

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将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四、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有关规定的意见

如本推荐报告“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说明所述，尚洋科技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 200~350 万股，认购方式全部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范围为 45.99%~47.1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17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范性要求。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并且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交易的合格投资者。

主办券商将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发行对象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21年5月28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主办券商将在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审慎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六) 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公司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

若后续存在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相应程序。

(七) 关于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中若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已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1、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6.00~7.00 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范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等多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70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为10.41倍，发行对象为金浦投资、创钰铭鹏。2017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

（2）本次发行价格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8227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0元，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按

照拟发行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1.32~13.21 倍。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主办券商将根据最终认购对象及认购价格等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进行审慎评价并发表意见。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一) 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前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核查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十三)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的意见

结合本次定向发行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支持公司未来新业务的开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购买原材料和发放员工工资。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将不用于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将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性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股权结构得到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充沛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后续发展、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 200~350 万股，认购方式全部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范围为 45.99%~47.1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3 月 9 日，项目组向申港证券质控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根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 23 日，由立项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召开了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立项委员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立项委员会 6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的评审表决；其中，6 票赞成，0 票反对。申港证券立项委员会同意项目组关于尚洋科技推荐挂牌业务的立项申请，并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立项决议》。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项目组向申港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提出底稿验收和现场检查申请。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履行底稿验收和现场核查程序。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本次现场核查采取了非现场替代方案。

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转让公司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报告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推动，

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审核。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对尚洋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其中合规部门委员 1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参会内核委员 7 名，7 名投票通过，0 名投票不通过，本项目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内核会议同意推荐尚洋科技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形成如下的内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尚洋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业务事项、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工作报告，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而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四）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港证券担任推荐尚洋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

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较低，运作良好。

综上所述，尚洋科技股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内核成员同意推荐尚洋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尚洋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申港证券认为，尚洋科技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尚洋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34%和 75.22%。公司产品以 ODM 模式出口为主，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化妆品品牌商和品牌零售商，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业绩与品牌商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关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44%和 86.46%，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292.31 万元和 55.9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率为 10.54%和 1.56%，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一定影响。2020 年 5 月以来，外汇市场持续波动，若人民币对美元长期持续升值或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经尚直接持有公司 46.93%的股份，并通过尚风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1.90%的表决权；陈经尚配偶余玉眉、胞兄陈经锦、胞弟陈经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7%、9.77%、9.86%的股份。陈经尚及其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 69.73%的表决权，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已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并采取聘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以外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措施，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四）研发设计及创新能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ODM 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8%和 91.55%。得益于在美妆工具领域较强的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公司与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研发设计及创新能力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经尚及其配偶余玉眉与创钰铭鹏、创钰铭恒的相关对赌协议尚未终止，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10、2017年2月，股份转让及定向增发，增资至6,013.1661万元”。根据相关协议，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事项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对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尚洋科技股东人数合计为17人；其中，自然人股东14人，机构股东3人。机构股东分别为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珠海创钰铭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是	SW8323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462
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是	ST3819		
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

中山市尚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单纯为持有尚洋科技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尚洋科技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关于本推荐挂牌业务中主办券商、公司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自身及公司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个人（以下统称“第三方”）的情况；

2、除主办券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